

# 109升學輔導講座 入班宣導

2020.03.16-03.19

五常國中註冊組長白淑瑄

# 講座大綱

1. 各項升學管道簡要介紹
2. 國中教育會考注意事項

# 重點提醒

- 請同學**務必遵守**教務處公佈的**校內報名時間**
- 請同學注意並遵循**註冊組**與**各班多元入學負責人**的最新通知
- 各升學管道資訊仍以簡章為主，**請詳讀簡章**
- 如有任何疑問，可於上班時間找：
  - 教務處註冊組**→各升學管道的簡章與報名
  - 輔導室資料組**→多元入學進路諮詢與輔導

# 108學年度基北區適性入學管道

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優先免試入學(一類、二類)
	免試入學
	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高職學校獨立招生
	原住民藝能班
	全國一區五專優先免試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藝才班
		體育班
		科學班
		專業群科
	考試分發入學	

其他	建教合作班
	重點運動項目
	未受政府補助 私校獨立招生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 科學班

# 108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學校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30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30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25
中區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	28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25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28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國立中山大學	28

# 招生流程與方式

報名與資格審查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含直接入班名單公告)



科學能力檢定



實驗實作



公告成績與放榜

藝才班（美術、音樂、舞蹈、戲劇）



# 藝才班升學管道一



# 藝才班升學管道二



競賽優異書面  
審查資料

鑑定

報到

3/18(三)前繳交報名表、報名費與相關證明  
需符合報名資格(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臺北市、新北市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職)

# 新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職)

## 第1階段書面審查報名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19上午08:00開始至3/3午12:00截止，自行上網填報

**校內繳交報名資料** 3/4中午12:30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切勿遲交

**報名費** 100元

**報名資料  
(自行列印)**

1. 報名表：第1階段書面審查報名表(網路列印)，貼照片，學生及家長簽名。
2.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無則免附)，此表由報名系統印出。
3. 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家長、導師、輔導老師簽章)，貼在黏貼表上，此黏貼表由報名系統印出。
4. 書面審查相關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

## 第2階段術科測驗報名

**網路列印報名資料** 1. 通過第1階段書面審查者  
2. 3/24~3/26上網列印第2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

**校內繳交報名資料** 3/27中午12:30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切勿遲交

**報名費** 230元

**報名資料** 報名表：第2階段術科測驗報名表，貼照片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職)

- ◆ **甄選方式**：除辦理術科測驗（如實驗、面試、實作、表演等項目）外，亦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錄取門檻，請參閱簡章。
- ◆ **重要日程**：詳細時程依簡章為主!!
-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及校內報名：
  - 3/17(二)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再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至註冊組
  - 術科測驗：4/26(日)
  - 術科測驗成績公告：5/18(一) 上午9時起
  - 放榜：6/10(三)9時由各校自行公告
  - 報到：6/11(四)9~12時
  - 放棄：6/12(五)11時前
  - 遞補：6/12(五)17時前

實用技能學程、

技優甄審入學、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 招生學校及名額請參考簡章(已公告在校網「升學專區」)
- 校內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輔導室資料組。
- 無報名資格限制，但有修技藝學程者優先分發。
- 不採計會考成績，比序方式請參閱簡章。
- 報到日期：6/11(四)

# 基北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 招生學校及名額請參閱簡章，可報**一校多科**
- 校內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輔導室資料組**。
- 不採計會考成績，但有報名資格限制：  
多數是「**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報到日期：**6/11(四)**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招生學校及名額請參閱簡章
- 每人限報名一校
- 校內報名相關事宜請洽輔導室資料組
- 不採計會考成績，但有資格限制：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失業勞工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5. 育幼院童
  6. 農漁民子女
  7. 軍公教遺族
  8.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9. 原住民
- 報到日期：6/11(四)

# 以下管道可同時報名

- 新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 臺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
-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 基北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 臺北市高中職優先免試入學 (第二類)

除二類優免外，報到時間皆為6/11 (四)

會考成績在6/5 (五) 公告

可視會考成績考慮是否要報到，或是參加之後的基北區免試入學。

# 大直高中直升入學

# 大直高中直升入學

- 招生名額：本校3人
- 報名費用：免費
- 校內報名日期：6/01 (一) 至6/05 (一) 11時
- 錄取標準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 6/5 (五) 下午5時僅公告分發序號（最多6位），
- 6/8 (一) 上午09:15至大直高中完成報到後，依序號現場分發報到。當天上午9:15前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論，且不再辦理遞補。
- 直升入學經錄取、完成報到且未在6月8日 (一) 下午3:00前辦理放棄的同學，不得報名高中職免試入學等後續其他升學管道，所填志願亦一律作廢。

# 臺北市高中高職優先免試入學

# 臺北市高中高職優先免試入學

臺北市國中應屆畢業生選擇單一志願優先免試入學。  
鼓勵就近入學

- 招生學校及名額請參考簡章
- 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成功、中山、松山、政大附中、大同等校都沒有參加此一管道。
- 分成兩類，分階段報名
- 每人每類限報一校
- 系統操作練習：4/9 (四) 8時至4/17 (五) 17時

# 臺北市高中高職優先免試入學（第一類）

## ■ 第一類學校：不採計會考成績，超額就抽籤

協和祐德高中、金甌女中、強恕高中、滬江高中、大誠高中、景文高中、  
泰北高中、幼華高中(原十信)、育達高職、喬治工商、開平餐飲、稻江護家、  
開南商工、稻江高商、惇敘工商、  
喬治工商(進修部)、強恕高中(進修部)、大誠高中(進修部)、  
泰北高中(進修部)、稻江高商(進修部)、稻江護家(進修部)、  
南華高中(進修學校)、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 正式選填：5/18(一)9時至5/19(二)14時止
- 校內報名收件：5/20(三)10時前，由各班收齊報名表及報名費 交至註冊組
- 公告報名結果：5/25(一)11時
- 登記、抽籤、撕榜、報到：5/26(二)
- 放棄報到：6/8(一)12時前，
- 已報到未放棄者不得參加第二類優免及基北區免試入學

# 臺北市高中高職優先免試入學（第二類）

- 錄取第一類學校且完成報到，未於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報名第二類優免
- **第二類學校：採計會考成績，超額比序同基北免**

## 私立學校

大同高中、靜修女中、文德女中、方濟高中、達人女中、衛理女中

## 公立學校

西松高中、中崙高中、永春高中、和平高中、大直高中、明倫高中、成淵高中、華江高中、大理高中、景美女中、萬芳高中、南港高中、育成高中、內湖高中、麗山高中、南湖高中、陽明高中、百齡高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松山家商、松山工農、大安高工、木柵高工、南港高工、內湖高工、士林高商、大安高工(進修)、士林高商(進修)

- **正式選填：6/2(二)8時至6/8(一)14時止**
  - 校內報名收件：6/9(二)10時前，由各班收齊報名表及報名費交至註冊組**
- **公告分發序位：6/12(五)11時**
- **登記、撕榜報到：6/15(一)上午**
- **放棄報到：6/15(一)15時前，已報到未放棄者不得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報名方式僅限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各項積分採計至**5/14 (四)**
- **校內報名收件截止：5/19 (二) 12時前**
- **採先報名，後選志願**
- 選填志願系統操作練習：5/25 (一) 10時至6/2 (二) 17時
- **正式選填志願系統開放：6/4 (四) 10時至6/9 (二) 17時**
-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 30個科(組) 志願**
- 採用**全國一區**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 網路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6/11 (四) 10時
- 錄取報到即放棄錄取截止：**6/15 (一) 15時前**

#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06	和春技術學院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2	美和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0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38	大華科技大學	414	蘭陽技術學院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40	醒吾科技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南臺科技大學	241	文藻外語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6	龍華科技大學	243	華夏科技大學	423	臺灣觀光學院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832	康寧大學
209	弘光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上限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志願序 (1~30)		26	每5志願為一群： 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 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7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08.5.14(含)前為限
	服務 學習	15	15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分，同一學期同時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小時得 0.25 分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 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0分
弱勢身分		3	低收入戶：3 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殊境遇家庭：1.5 分 (符合一項即可)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體、藝文、綜合：7分/領域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
國中教育 會考		3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sup>++</sup> 、A <sup>+</sup> 、 A、 B <sup>++</sup> 、 B <sup>+</sup> 、 B、 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違規每扣1點，則扣該科積分0.15分，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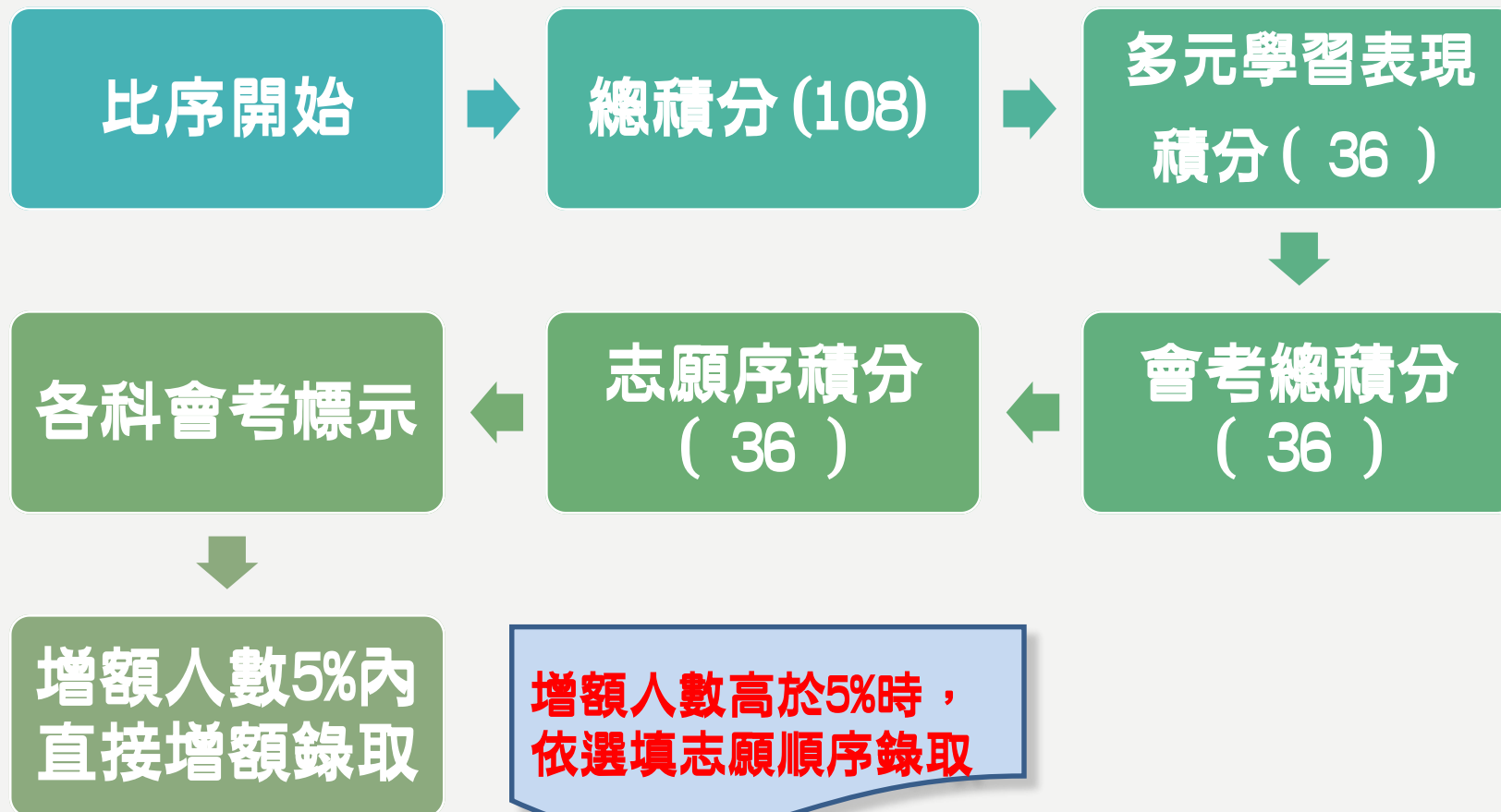
- 招生學校及名額請參考簡章
-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3/23(一)8時~4/10(五)12時
- 變更免試就學區校內申請截止：5/5(二)
- 第三次模擬志願選填：6/8(一)8時~6/16(二)12時，本次選填結果會保留至正式選填
-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個人序位查詢、網路選填志願系統開放：6/17(三)12時
- 校內報名收件：6/24(三)12時前，可提早交，建議於6/22(一)至6/23(二)繳交正式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由學生及雙方家長簽名連同報名費繳回註冊組。
- 正式報名表列印後就不能再修改志願，請慎重。
- 公告錄取結果：7/8(三)11時
- 錄取報到：7/10(五)9-11時

# 108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 1-5 志願	35分 第 6-10 志願	34分 第 11-15 志願	33分 第 16-20 志願	32分 第 21-30 志願	同校、兩個以上 科別連續選填， 則視為同一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21分	7分 符合 1 個領域			0分 未符合			健體、藝文、綜 合三領域前五 學習平均成績 及格者	
	服務學習	36分	上限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1.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05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07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108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6分	上限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 國、數、英、社、自五科各科按等級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2. 寫作測驗級分轉換積分 0.1-1 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上限 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 超額比序及分發作業流程



# 臺北市優先免試 vs 基北區免試

項目	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		基北區免試入學
	第一類	第二類	
報名資格	限就讀 <u>臺北市</u> 國民中學 <u>應屆</u> 畢業生		就讀 <u>基北區</u> 國民中學畢業生
志願選填	5/18(一) 9時~ 5/19(二) 14時	6/2(二) 8時~ 6/8(一) 14時	6/17(四) 中午12時 ~6/24(四) 中午12時
校內報名	<b>5/20(三) 10時前</b>	<b>6/09(二) 10時前</b>	<b>6/24(三) 10時前</b>
報名費	100元	100元	230元
報名方式	一律採 <b>集體報名</b>		<b>集體報名</b> 、個別報名(非應屆)
超額比序	<b>不需比序</b> ， 超額時採公開抽籤	<b>採108方案</b> 志願序36分+多元學習表現36分+國中教育會考36分	
志願數	<b>限填1志願學校</b>	<b>限填1志願學校</b> ， 志願序積分均為36分	<b>可填30志願學校</b> ，志願序 積分以群組方式依序遞減
是否撕榜	是	是	否
公告方式	只公告報名結果，不 代表錄取， <b>是否錄取</b> 需以撕榜結果決定。	只公告招生名額2倍之 分發序名單，不代表 錄取， <b>是否錄取</b> 需以 撕榜結果決定。	公告榜單即為錄取該校(科)

北區/中區/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免試入學

- 每位同學北、中、南區可各報名一所五專，  
但只能**擇其中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超額比序各項積分採計至5/14(四)**
- **校內報名截止：6/19(五) 12:30前**
- **寄發免試成績及現場分發通知單(寄至報名表上所填寫之地址)：7/3(五)**
- **現場分發報到(依序號先後選科別)：7/9(四)**
- **可同時報名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  
視分發結果決定是否7/10(五)要去高中高職免試入學錄取學校報到。**

-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全國五專優先免試、五專免試入學** 在超額比序方式有很大差異，可至註冊組申請五專積分證明單了解目前積分狀況

管道	高中職(北市優免+基北免)	全國五專優免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
服務學習	7上至9上，任3學期各滿6小時，即達上限1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學期2分(每學期上限2分)</li> <li>● 服務學習1小時0.25分</li> <li>● 上限15分</li> <li>● 採計至109年5月14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學期1分(每學期上限1分)</li> <li>● 服務學習每8小時1分</li> <li>● 上限7分</li> <li>● 採計至109年5月14日</li> </ul>
獎懲紀錄	不採計	不採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獎懲相抵後，累計滿1大功達上限4分(不能有小過以上紀錄)</li> <li>● 採計至109年5月14日</li> </ul>

# 108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

※採計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9年5月14日(四)前取得之積分為限。

項目	現況概述	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  上限16分	1.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國際發明展等)。	7
	2. 服務學習： (1) 國中期間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或校外服務等。(滿8小時得1分) (2) 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等。(滿1學期得1分)	7
	3.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獎懲相抵後之獎懲紀錄。	4
	4.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公尺跑走)等4項。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成績60分以上。	3
弱勢身分	協助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2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導師、輔導教師意見。	3
教育會考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等5科，每科皆精熟最高可得15分。	15
其他	各五專學校依學校特色發展需求訂定之，並確實評估其比序條件操作之可能性，且其性質不能與前開各項比序項目相同。	5
總積分		50

# 五專優先免試vs五專聯合免試(招生方式 1/2)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實施範圍	全國一區。	分為北、中、南3區辦理。
報名資格	限國中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 <b>至多30%</b> 為原則。	佔五專各校科組核定招生名額 <b>至少70%</b> 為原則。
辦理時間	5月下旬至6月中旬。	6月下旬至7月中旬。
報名方式	限 <b>國中集體報名</b> 。	<b>國中集體報名</b> 、個別通訊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個別現場報名。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b>無加權權重</b> 。	各招生學校可 <b>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b> ， <b>至多擇3項</b> ，加權權重以 <b>1.5倍</b> 為上限。

# 五專優先免試vs五專聯合免試(招生方式 2/2)

項目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會考成績	<p>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皆必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以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會考成績。</p>	<p>各招生學校皆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p>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p>招生委員會統一訂定同分比序項目順序。</p>	<p>各校自訂同分比序項目順序。</p>
志願選擇	<p>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可選填30個志願。</p>	<p>各區限擇1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p>
錄取方式	<p>採網路選填志願，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統一分發，並公告錄取榜單。</p>	<p>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p>



其他獨招、特招

#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特色招生

- 招生班別：
  - 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
  - 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特色班
  - 麗山高中資訊科學特色班
-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6/17(三)8時
- 自行個別現場報名：6/18(四)下午、6/19(五)上午
- 考試時間：6/21(日)上午(三校時間衝突，僅能擇一考試)
- 考試內容：
  - 政大附中：英語閱讀、英語聽力
  - 師大附中、麗山高中：數學能力、運算思維能力
- 成績查詢：6/22(一)17時

#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特色招生

- 網路志願選填：6/23(二)12時開放  
(同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系統)
- 報名特招的同學在免試入學的志願選填系統可多增加一個特色招生的志願，但不影響原本的免試入學志願序。(請見下頁範例)
- 錄取門檻：會考成績須達到以下門檻之一
  - 政大附中：5科都達A 或 4科達A+ 或 3科達A++
  - 師大附中：數學A++且其他四科A+  
或 數學A++且其他四科有三科達A++
  - 麗山高中：數學A++且英文A+以上  
或 數學、自然、英文都A+以上

# 政大附中、師大附中、麗山高中特色招生

**範例**

10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 報名志願表 (C0)

檢核碼：				畢業國中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個別報名序號：				
									列印時間：				
學生姓名	張自強	班級	01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家長 (法定代理人)	電話：0266668888	身分別	一般生		
生日	88.12.9	座號	05	男	會考准考證	104058888			手機：0912888666	報名費	230 元		
均衡學習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社會	自然	寫作	違規記點	1
6		8		會考積分		6	4	6	4	2	<del>X</del>	會考總積分	21.7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14		計分基準		8	5	9	6	2	5	會考總積分	125

序	積分	選填學校	總積分	選填科組
1	30		65.7	
特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英語國際特色班，特招成績：閱讀 A:10, B:10, C:10, 小計：30、聽力：D:10, E:10, F:10, 小計：30，合計 60
2	30		65.7	
3	30		65.7	
4	30		65.7	

# 私立高中、高職獨立招生

## ■ 技術型、單科型學校獨招：

莊敬工家、樟樹國際實創高中、基隆培德、開平餐飲、大安高工進修部、士林高商進修部、華岡藝校、開南商工、喬治工商(含進修部)

## ■ 未受政府補助之私校：

臺北市私立東山、薇閣、延平、再興、奎山、復興實中、靜心、  
新北市私立裕德實中、康橋

- 有興趣的同學請自行打電話或上網查詢該校相關報名資訊。
- 自行報名。

#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報名、考試時間通常在會考前。
- 想就讀高中或高職體育班的同學，可針對有興趣的學校自行上網或電話詢問該校招生管道及報名方式。
- 自行報名。

# 國中教育會考

# 國中教育會考

- 每一個應屆畢業生都要參加
- 免報名費
- 領准考證、公告考場：4/10(五)
- 看考場：5/15(五) 15-17時，不得進入試場
- 5/16、5/17 會考
- 成績公告：6/5(五) 上午8點



# 國中教育會考何時考

109年5月16日（六）		109年5月17日（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 國中教育會考怎麼考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5~30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 英語科(聽力)

- ◆聽力試題分三部分，  
每一部分正式播放試題前，會先播放**作答說明**。
  - 辨識句意：單句&圖表
  - 基本問答：簡易對話
  - 言談理解：評量短文及對話的細節、推論、主旨
- ◆每道聽力試題播音兩次，兩次播音之間停頓數秒。
- ◆語音檔製作原則：以標準美式發音及接近真實的正常速度錄製，速度及發音方式與國中聽力教材一致。

# 三等級及四標示

等級標示	轉換會考積分	意義	相對於全國常模
A <sup>++</sup>	6	精熟級前 25%	約前 3.5%
A <sup>+</sup>	6	精熟級前 25-50%	約前 3.5-7%
A	6	精熟級	約前 7-14%
B <sup>++</sup>	4	基礎級前 25%	約前 14-28%
B <sup>+</sup>	4	基礎級前 25-50%	約前 28-42%
B	4	基礎級	約前 42-70%
C	2	待加強	後 30%

# 三等級及四標示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A++		45-48		61-63		52-54
	A+	41-48	43-44	56-63	59-60	46-54	50-51
	A		41-42		56-58		46-49
基礎	B++		36-40		48-55		38-45
	B+	19-40	31-35	23-55	39-47	20-45	31-37
	B		19-30		23-38		20-30
待加強	C	0-18		0-22		0-19	

# 英語及數學科等級採加權計分

## ◆ 英語科

- 英語成績 = 英語閱讀 (佔80%)  
+ 英語聽力 (佔20%)

## ◆ 數學科

- 數學成績 = 數學選擇題 (佔85%)  
+ 數學非選擇題 (佔15%)

# 英語科三等級四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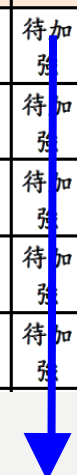
等級	標示	英語科加權分數	
精熟	A++	90.24–100.00	98.05–100.00
	A+		95.15–97.14
	A		90.24–94.29
基礎	B++	38.75–89.52	81.58–89.52
	B+		69.83–81.53
	B		38.75–69.78
待加強	C	0.00–38.70	

# 英語科閱讀與聽力答對題數對應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以108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閱讀答對題數	聽力答對題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

32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3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4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5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6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7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38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基礎(B+)





# 數學科 三等級四標示

等級	標示	數學科加權分數	
精熟	A++	81.73–100.00	94.23–100.00
	A+		90.19–93.46
	A		81.73–90.00
基礎	B++	40.96–81.15	72.12–81.15
	B+		63.08–71.92
	B		40.96–62.31
待加強	C	0.00–40.19	

# 數學科選擇題答對題數與非選擇題分數對應能力等級加標示對照表 (以108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選擇題 答對題數	非選擇題分數						
	0	1	2	3	4	5	6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5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6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7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8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9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1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1	待加強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2	待加強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3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4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5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6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7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8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19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20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21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22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3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4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5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26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 數學非選作答注意事項

- ◆ 只寫答案而**無計算過程或說明**，無法判斷其「策略」與「表達」能力，該題以 0 分計。
- ◆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在規定的作答區內書寫**
  - 學生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之內容進行評分**
  - 學生可先行**規劃作答方式**避免超出作答區
- ◆ 若作答時**自行在試題圖形上標示的記號**，在作答時需要用到，則**需將題目圖形畫在作答區內**，以利閱卷委員進行評分。
- ◆ **違規卷**包含學生洩漏私人身份（如：姓名、准考證號）、畫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則整個數學科不計列等級**。

# 答案卷樣式

選擇題作答區，  
需以2B鉛筆書寫

## 數學科答案卷

### 第二部分（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1題

- 非選擇題作答區每格大小為 12cm\*12cm
- 需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第2題

※檢視答案卷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桌角貼條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畫記時，必須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 缺考紀錄  
本欄由監試委員畫記，考生請勿自行畫記。

###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2B鉛筆畫記）

1	A B C D	16	A B C D
2	A B C D	17	A B C D
3	A B C D	18	A B C D
4	A B C D	19	A B C D
5	A B C D	20	A B C D
6	A B C D	21	A B C D
7	A B C D	22	A B C D
8	A B C D	23	A B C D
9	A B C D	24	A B C D
10	A B C D	25	A B C D
11	A B C D	26	A B C D
12	A B C D	27	A B C D
13	A B C D	28	A B C D
14	A B C D	29	A B C D
15	A B C D	30	A B C D

# 超出作答區

$$1+2+3+4+5+6+7=28$$

從星期1寫到30日有7+3=10張

星期二  $\rightarrow 2+4+6=12$ 張

星期三  $\rightarrow 3+5+7+9=14$ 張

星期四  $\rightarrow 4+6+8+10=12$ 張

星期五  $\rightarrow 5+7+9+11=12$ 張

星期六  $\rightarrow 6+8+10=14$ 張

星期日  $\rightarrow 7+9+11=17$ 張

A = 星期四、星期五

- 僅針對作答區內容進行評分。

**不OK**

# 超出作答區

$$\overline{OB} = 3\frac{1}{2}, \overline{PB} = 3\frac{1}{2}, \overline{BR} = 3\frac{1}{2}$$

(1)

若使  $\overline{PR} = 7$   $\overline{PR}$  要交  $B$  成一直線

$$\angle ABP = \angle ABO, \angle CBR = \angle CBO$$

$$\angle ABO + \angle CBO = \angle ABP + \angle CBR$$

$$= \angle ABC = \angle ABP + \angle CBR$$

有  $\overline{PR}$  一直線呈  $180^\circ$   $180 \div 2 = 90$

$$A \angle ABC = 90^\circ$$

(2) 對稱線位置不同會影響

- 僅針對作答區內容進行評分。

**不OK**

# 規劃作答區

(1) 第一次至第八次平均數為  $\frac{1+3+4+4+2+1+4+1}{8}$   
 $= 2.5$

(2) 依題可得此不等式:  $2.2 \leq \frac{20+x}{10} \leq 2.4$   
 設  $x$  為第9次和第10次之號碼之和

$\Rightarrow 22 \leq 20+x \leq 24$  | 總機率為  $\frac{1}{4 \times 4}$   
 $\Rightarrow 20+x$  可為 22, 23, 24 |  $= \frac{1}{16}$  答: 可能

(i) 如果  $20+x=22$  則第9次和第10次各為1

(ii) 如果  $20+x=23$  則  $\textcircled{1}$  第9次為1  $\Rightarrow$  第10次為2  
 or  $\textcircled{2}$  第9次為2  $\Rightarrow$  第10次為1

(iii) 如果  $20+x=24$  則  $\textcircled{1}$  第9次為1  $\Rightarrow$  第10次為3  
 $\textcircled{2}$  第9次為2, 第10次為2  
 或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的第9次第10次的號碼相反

- 學生標示作答順序，並將作答內容劃分區塊，充分利用作答區。

OK

# 規劃作答區

設一個方格為1單位長

$$\overline{AC} = \sqrt{1^2 + 3^2} = \sqrt{10}$$

$$\overline{CD} = \sqrt{1^2 + 1^2} = \sqrt{2}$$

$$\overline{DB} = \sqrt{3^2 + 1^2} = \sqrt{10}$$

$$\therefore R_1 \text{ 路徑長} = 2\sqrt{10} + \sqrt{2}$$

$$\overline{AE} = \sqrt{1^2 + 1^2} = \sqrt{2}$$

$$\overline{ED} = \sqrt{1^2 + 3^2} = \sqrt{10}$$

$$\overline{DF} = 1$$

$$\overline{FB} = \sqrt{3^2 + 1^2} = \sqrt{10}$$

$$\therefore R_2 \text{ 路徑長} = \sqrt{10} + \sqrt{10} + \sqrt{2} + 1$$

$$\overline{AG} = \sqrt{4^2 + 3^2} = 5 \quad \text{由①、②得知}$$

$$\overline{GB} = \sqrt{1^2 + 3^2} = \sqrt{10} \quad R_2 > R_1 > R_3$$

$$\therefore R_3 \text{ 路徑長為 } \sqrt{10} + 2\sqrt{5}$$

$$(\sqrt{10} + \sqrt{2})^2 = 42 + 8\sqrt{2}$$

$$(\sqrt{10} + 2\sqrt{5})^2 = 30 + 20\sqrt{2}$$

$$42 + 8\sqrt{2} > 30 + 20\sqrt{2}$$

$$\therefore R_1 > R_3 \quad \text{--- ①}$$

$$R_1 = \sqrt{10} + \sqrt{10} + \sqrt{2}$$

$$R_2 = \sqrt{10} + \sqrt{10} + \sqrt{2} + 1$$

$$\sqrt{10}^2 = 10$$

$$(\sqrt{5} + 1)^2 = 6 + 2\sqrt{5}$$

$$6 + 2\sqrt{5} > 10$$

$$\therefore R_2 > R_1 \quad \text{--- ②}$$

A: 最長:  $R_2$   
最短:  $R_3$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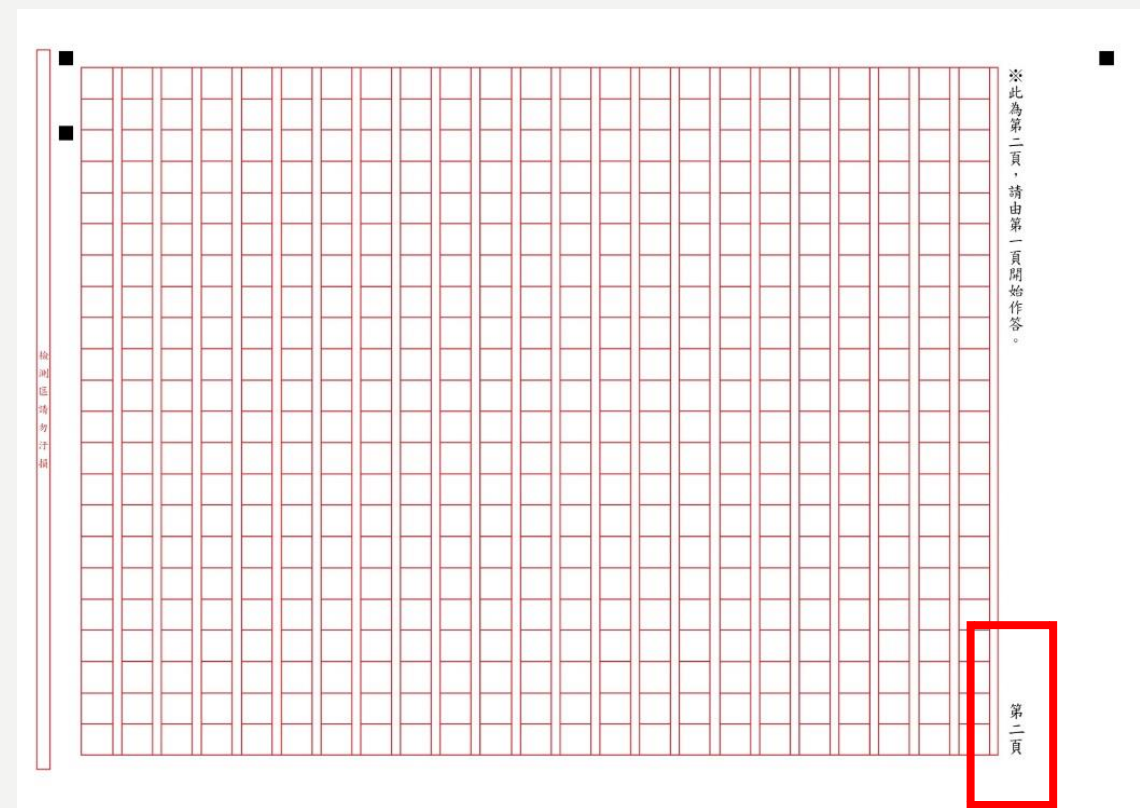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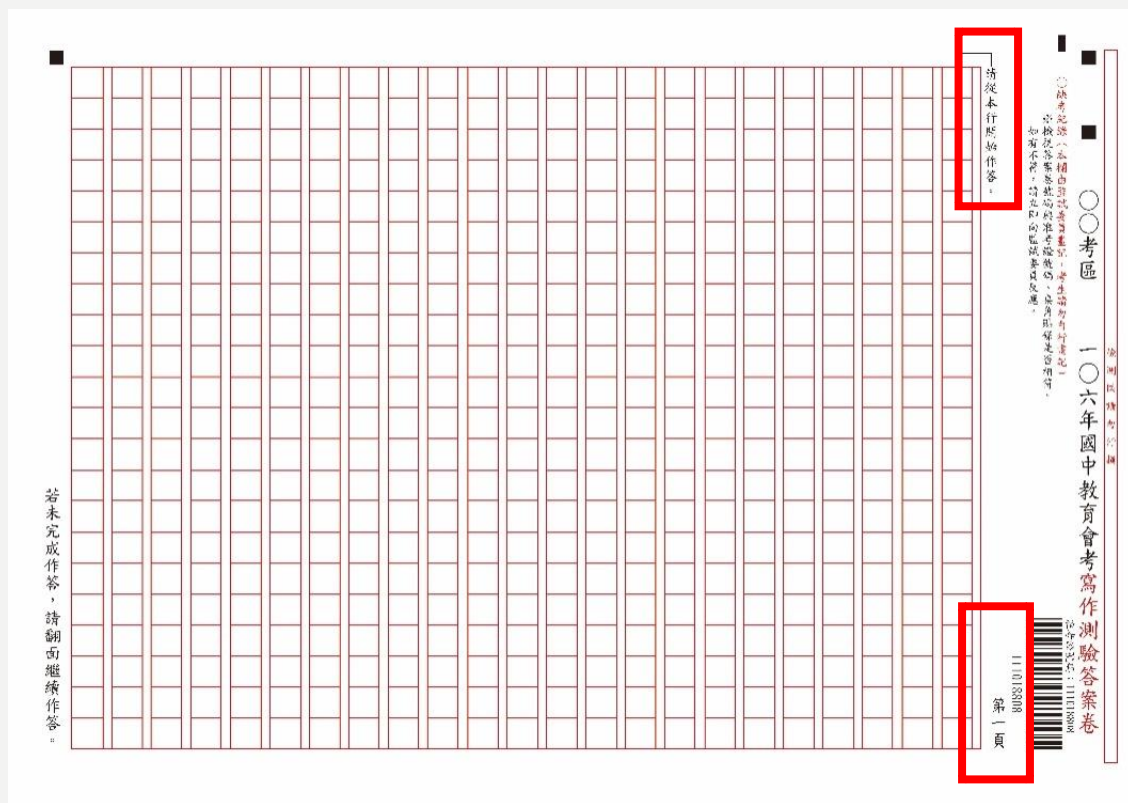
- 作答時區分為左右兩部分，避免超出作答區範圍。



# 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 ◆作答方式：必須仔細閱讀完整試題後，撰寫一篇文章。
- ◆從**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並**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
- ◆以下情形影響作答結果呈現，可能影響得分：  
未用本國文字書寫（正體字）；未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建議使用**0.5mm~0.7mm之筆尖**，且不得使用鉛筆）；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 ◆以下情形違反考場規則，將不予計分：  
於答案紙上洩漏私人身分；污損答案卷；或於答案卷上作任何標記。
- ◆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及空白卷等考生，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

# 答案卷樣式



從第一頁第一行開始書寫





他的雙手舉起，落下間完整的展露。告訴我要好好的  
走自己的道路，仔細感受人生的溫暖。冷漠，有一天  
我也會擁有他這樣一雙溫暖而能幹的手。

超出格線

不OK

# 洩漏私人身分

人生因為有夢，所以才會去追尋。無論追尋什麼，終究是要靠自己努力去達成。有時可能覺得惆悵，但只要努力追尋，一定能達成。

我因為喜歡唱歌而不斷地追尋。追尋什麼？只是想證明自己是可以唱歌的。不是想表現什麼。只是想為了這個夢想而去追尋。懷抱著喜歡唱歌和想唱給別人聽的心，努力想達成這個夢想，一路上遇到過許多迷惘，甚至會令人想要放棄。會有人喜歡我的歌聲，相反的，就會有人討厭。無論如何，我相信做自己，就是達成目標的不二法門。為了證明自己做的到，我去參加了歌唱班，也報名了為學校畢業典禮所舉辦的歌唱比賽。為了證明自己，每個星期都會固定去練唱。只是希望能對得起自己，也能讓媽媽感到驕傲。

當比賽結束後，聽到自己是第一名的時候，我想我所追尋的夢，已經完成一半了。當畢業典禮時，站在台上領唱畢業歌，台下也正在為我歡呼，叫我更加油。唱完後，聽到台下的掌聲、歡呼聲，更聽到一句句：「張，我們愛你。」，頓時心中充滿了感動，眼眶裡泛著淚水。不過，我所追尋的還不只這些。當下了台後，媽媽拍拍我的肩膀告訴我：「次以棒，你讓我感到驕傲。」，這一刻我所追尋的目標，終於達成了。

不OK

影響生活的一項發明

如果我能發明一種隱形的人和世界人專科的話，我就能想去哪裡也能去，隱形人是一種超科技發達的一種算是機器人有肉體的人是摸不到它的一種感覺，因為它本身有電和保護膜，還有超強化的飛壘式能飛在天上的引擎車體。

如果世界地球會動我想逃脫逃離到我想去的地方例如：天堂、學校、家裡、教堂、醫院、地下街、饒河觀光夜市、西門町，因為想去哪想做什麼事情都可以去實行實現它；完成它！

但是人非聖賢；可是我很想去；希望大家全球的人都可以去天堂走一回；或許到了那裡大家都不回想要回來了！因為那裡生活豐裕沒有什麼煩惱有吃有玩又有得住睡又可以往下看凡人世間的人在做什麼又可以幫助人況且又有法力的治療救世界上的所有我們現在看到每一個人和動植物和父母、兄弟姐妹和朋友有困難能互相幫助真是做了一件大善事了！自常生活中中心真心所有感恩不抱怨知足常樂心情內心好開心真的好開心因為助人為快樂知本！

最後總結：人活著就是要天天開感恩知足爸媽把我們生下來養育我們！一起去<sup>大家</sup>做慈善吧！天天都黑皮竹節嘴！<sup>嘻嘻</sup>！<sup>嘻嘻</sup>！

# 註記符號

## 畫記圖形

# 不OK





# 最後提醒

- 畢業典禮後，9年級同學已離校，請務必自行注意各項作業之期程。
- 各項升學訊息會公告在本校首頁【升學專區】。
- **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的報名表絕對不能遲交。**
- **經由各項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放棄手續，將無法參加後面的各項升學管道。**
- **各項升學管道校內報名時間以註冊組公告為主。**



# 會考戰士

- FIGHTING -

祝同學考試順利，選上自己的理想志願